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我们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董签署：

林万祥

梁大川

辜明安

2016年5月13日